

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府〔2022〕2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 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市委十三届第24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十六届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积极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市招商引资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从鹤山市行政区域外引入投资项目并实现落户，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以下简称“引资人（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引资人（机构）在鹤山开展招商工作前，需在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报备，方可享受本办法奖励。项目投资方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范畴，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鹤山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四条 引资人（机构）为多方时，奖励第一引资人（机构）；将项目投资者首先引荐到我市的引资人（机构）即为第一引资人（机构）。

第五条 对引进重大项目予以奖励。引进实缴注册资本1亿

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或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可对引资人（机构）给予奖励。

如引进的项目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或中国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控股关联方）、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含控股关联方）的，外资项目的实缴注册资本要求降至 5000 万美元（含）以上，内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降至 5 亿元（含）以上。

引进项目落地三年内（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当投资强度达到承诺的 25%（含）后，引资人（机构）有且仅有一次机会，申请一次性招商奖励，奖励金额为截至申请当月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为进一步加快中欧合作区建设，壮大我市欧洲企业规模，对引进欧洲项目予以奖励。引进欧洲国家直接投资的项目以及欧洲国家通过第三国（地区）转投资的项目，项目实缴注册外资达到 600 万美元（含）以上，可对引资人（机构）给予奖励。

引进项目落地三年内（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当投资强度达到承诺的 25%（含）后，引资人（机构）有且仅有一次机会，申请一次性招商奖励，奖励金额为截至申请当月项目到账外资额的 5‰-6‰。到账外资额在 6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的，奖励比例为 5‰；在 2000 万美元（含）至 4000 万美元的，奖励比例为 5.5‰；4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比例为 6‰。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对同一个项目，引进机构不能同时享受第五条重大项目引进奖励和第六条欧洲项目引进奖励。

第八条 项目引进奖励的计算标准，以取得营业执照的单个项目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镇（街）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

第十条 奖励落实程序：

（一）申请。

引资人（机构）向项目落户所在镇政府（街道办）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各镇政府（街道办）收到申报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2. 各镇政府（街道办）将申报材料报市科工商务局，由市科工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奖励资金进行复核并出具相关意见。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比例分担核算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金额。

（三）落实。

市科工商务局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各镇政府（街道办）按复核结果直接向属地及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冒领奖励的或引进项目未达到投资协议书（合同）、承诺函中承诺条件的，由市科工商务局督促所属镇（街）追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若出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此之前已引进的项目（包括签约、动工的项目），不纳入本奖励办法。在有效期届满前成功推荐引进项目的，可延续适用奖励规定。

- 附件：1. 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申请表
2. 申报声明书
3. 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2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3

相关名词解释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按上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二、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购地、建厂、添置设备、配套设施等，不包括流动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